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佳视

公告编号：2012-003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暨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540,555.54 元，实现净利润 3,869,894.18 元，税后利润分配比例如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989.42，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482,904.76 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36,553.1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19,457.86 元。

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对 201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亦不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3日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10日，9点至17点

2、登记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四) 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超然时代一号楼四门二楼会议室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82476677-272

传真：010-82472766-601

- 2、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4、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5、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3月23日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